

关于现场领取《2023年静安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》的通知

相关学生或家长请于6月4日9:00-11:30 12:30-16:30来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一楼接待大厅领取《2023年静安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》(以下简称计划书)。

一、领取对象

具有2023年静安区中招资格并完成报名的社会生,包括跨区生、往届生、应届返沪生。本区在校生的计划书由学籍所在校发放,无需来考试中心领取。

二、中心信息

地址:新丰路558号

接待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四9:00-11:30 14:00-16:30,星期五9:00-11:30

电话:021-62882414

网址:静安教育—招生与考试—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栏目
<https://www.jingan.gov.cn/sy/004009/004009010/004009010008/004009010008003/ssAnnounceFatherNew.html>,亦可扫描二维码手机查看

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学生或家长须持《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》领取计划书,如尚无报名信息表请向学籍所在学校咨询并领取该表。
- 2、现场发放计划书及《相关工作通知》,请仔细阅读以上材料,如仍有疑问可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。
- 3、所有跨区生需在6月28日将档案提交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,返沪生及部分往届生(尚未接到电话通知的往届生档案已在区考试中心,无需提交)在6月26、27日来区考试中心书面志愿确认时提交档案。
- 4、拟于6月20-25日在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一楼接待大厅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服务,如有需要可来现场咨询,亦可来电咨询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

2023年5月30日